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閣下持有之所有名下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藍宮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倘適合)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鳳娥女士(副主席)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1樓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64,347,196.20港元（相等於643,471,962股股份），乃按本公司共6,434,719,623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28,694,392.40港元（相等於1,286,943,924股股份），乃按本公司共6,434,719,623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4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及第12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所有現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或獲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所有退任股東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將發行授權擴大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延長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或每股盈利(或同時提高兩者)，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34,719,62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6,434,719,623股股份)，則董事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64,347,196.2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643,471,96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

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該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錦輝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共持有2,874,216,4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周錦輝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總控股權益將根據彼等目前的股權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6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可能導致周錦輝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導致有關責任出現之程度。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附註)	2.53	2.29
八月	2.45	2.34
九月	3.48	2.36
十月	5.17	3.31
十一月	6.10	4.48
十二月	10.00	6.06
二零一四年		
一月	8.50	6.80
二月	7.58	6.19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41	6.76

附註：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周錦輝先生，63歲

職位及經驗

周錦輝先生（「周錦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周錦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創辦本公司的業務前，彼已於博彩、博彩中介、娛樂及酒店行業累積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曾於一九八零年代就中介人房營運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提供博彩中介服務。於一九九二年，周錦輝先生連同林鳳娥女士及李志強先生成立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福」）以於澳門從事房地產業務。在周錦輝先生的管理下，鴻福開設澳門置地廣場以就彼等的貴賓房營運使用本集團的物業、設施及服務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提供租賃、管理及餐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周錦輝先生擴充鴻福的營運並促使鴻福與澳博訂立服務協議，並自此管理及指揮鴻福在提供博彩服務方面的營運。於二零零零年，周錦輝先生連同何鴻燊博士及林鳳娥女士註冊成立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及經營澳門漁人碼頭。彼對發展及經營以及建議重建澳門漁人碼頭的酒店及娛樂設施起著關鍵的作用。

周錦輝先生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澳門旅遊零售服務業總商會。周錦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選為澳門政府的議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澳門旅遊業議會，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該會的澳門區副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周錦輝先生獲頒發二零零六年中國十大建設英才的榮譽，以表揚彼於澳門旅遊業的經驗及作出的貢獻，並獲澳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以表彰彼對旅遊業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周錦輝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進一步表揚彼對澳門及中國作出的貢獻。

除本集團外，周錦輝先生亦管理中國其他酒店業務。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擁有及管理五星級獲獎酒店—北京勵駿酒店。

周錦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錦輝先生於下列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彼被視為於8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3%，由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由於彼於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73.50%之權益，周錦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彼被視為於2,237,2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由其妻子陳美儀女士持有。
- (iii) 彼於1,125,414,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9%。
- (iv) 彼於24,412,72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乃根據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訂立之兩份僱傭協議獲授之購股權以認購24,412,724股股份。
- (v) 彼於13,503,05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將向彼授出的董事獎勵股份。
- (vi) 彼被視為於81,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由Max Wise Management Limited(「Max Wise」)持有。由於周錦輝先生於Max Wise之100%權益，彼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vii) 彼持有163,600,000股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錦輝先生於以下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於鴻福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分別於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君億集團有限公司、Lege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legant Wave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各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錦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林鳳娥女士之兒子。另外，周錦輝先生為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及董事。

除上文及前一節「股份權益」中所披露者外，周錦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周錦輝先生的酬金載列如下：

- (a) 彼有權收取每年合共16,000,000港元的薪金及董事袍金。
- (b) 彼有權收取相等於本集團於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收益之1%。
- (c) 彼有權獲得20,254,578股董事獎勵股份。
- (d) 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e) 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周錦輝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周錦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錦輝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林鳳娥女士，86歲

職位及經驗

林鳳娥女士(「林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林女士於澳門博彩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零年代起為澳娛工作。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澳門粵劇曲藝總會，並自此擔任主席一職。林女士一直參與澳門的社區工作，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澳門政府頒發文化功績勳章，並獲廣州人民代表大會頒授廣州市榮譽市民的殊榮。

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兩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被視為於925,24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8%，並由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由於彼於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擁有88%權益，林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透過彼的受控法團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鴻福的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林女士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周錦輝先生之母。另外，林女士為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及董事。

除上文及前一節「股份權益」中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林女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 (a) 彼有權收取每年合共5,000,000港元的薪金及董事袍金。
- (b) 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c) 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林女士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50歲**職位及經驗**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Trainor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為投資代表，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代表，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Trainor 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曾於數間著名的投資銀行任職，並在為亞洲娛樂場、休閒及物業公司集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於 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任職，於離職前出任投資銀行部經理一職。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任職，於離職前出任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 Ltd.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Trainor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 Merrill Lynch 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起以該身份參與本集團的融資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創立 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Trainor 先生主要負責執行企業諮詢及主要投資交易。

Trainor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 Trainor 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inor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彼被視為於 70,631,34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0%，並由 Pac Bridge Partners (HK) Limited 持有。由於彼於 Pac Bridge Partners (HK)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Trainor 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彼於 5,957,4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9%。

(iii) 彼於10,386,96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為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將向彼授出的董事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rainor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Traino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Trainor先生的酬金載列如下：

- (a) 彼有權收取每年合共4,000,000港元的薪金及董事袍金。
- (b) 彼有權獲得15,580,444股董事獎勵股份。
- (c) 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d) 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Trainor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Trainor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Trainor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唐家榮先生，63歲**職位及經驗**

唐家榮先生（「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一九七三年成為Institute of Motor Industry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花旗銀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創立Carl Tong & Associates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該公司從事管理顧問業務。彼亦為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的管理服務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外，唐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為香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成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Creative Master International In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出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鱷魚恤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2）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唐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彼於2,896,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 (ii) 彼於5,193,48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為根據上述委任函將向彼授出的董事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除於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中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唐先生的酬金載列如下：

- (a) 彼有權收取每月袍金333,333港元。
- (b) 彼有權獲得7,790,222股董事獎勵股份。
- (c) 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d) 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唐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方中先生，62歲**職位及經驗**

方中先生（「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八月於倫敦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於薩里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方先生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接近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並曾於二零一二年出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方先生一直擔任均富國際有限公司的中國發展執行董事一職，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該職務。

方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香港慈善機構保良局的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選為香港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別分組成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擔任香港賽馬會的榮譽裁判，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工業貿易署中小企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分別出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4）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亦為Worldsec Limited（LON:WSL）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方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兩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及董事會其後的審閱，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方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方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6) 謝岷先生，55歲

職位及經驗

謝岷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獲紐約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於哈佛法學院修畢國際稅務課程，並於哈佛國際發展學院修畢投資評估及管理課程，另外於哈佛甘迺迪政府學院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私募股權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中國國有公司及私營企業的交易結構、交易後的業務整合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曾於多間上市企業及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及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出任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TOM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3）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私募股權部主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為Macquari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私募股權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成為達利創建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謝

先生現為China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China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以及為Triple Mas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Apax Partners LLP委聘為顧問，為彼等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謝先生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現時為中華全國理事長協會及中華海峽兩岸企業交流協會的首席顧問、哈佛甘迺迪學院中國校友會主席，以及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投資的客席教授及其董事會成員。謝先生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兩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及董事會其後的審閱，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謝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7) 譚惠珠女士，68歲

職位及經驗

譚惠珠女士（「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四十年的執業大律師經驗。彼自一九七三年起為英國一個專業大律師及法官協會格雷律師學院的委員，並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於英國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香港和解中心的榮譽顧問。

譚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行政服務。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議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譚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成員。譚女士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創會會長，並自一九七七年起擔任其會長及法律顧問。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獲英國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獲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O.B.E)及大英帝國司令勳章(C.B.E)，以表揚彼對香港社會的貢獻。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頒授大紫荊勳章。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牟利公司愛•家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譚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起於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一九九七年起於五礦建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0)、一九九八年起於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4)、一九九九年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3)、二零零零年起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6)、二零零四年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8)、二零零六年起於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9)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譚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兩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及董事會其後的審閱，譚女士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譚女士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譚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鳳娥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唐家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方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謝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10.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有關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之決議案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之決議案內所指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內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鳳娥女士(副主席)及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